

系词的形式与功能——兼论名词谓语句^{*}

张姜知¹, 张颖²

(1. 厦门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, 福建 厦门 361102;
2. 成都理工大学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59)

摘要:前人对系词的认识,大致有“连接说”“傀儡说”“谓词说”三种观点。这些观点都有局限,特别不适用于汉语。本文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,跨语言描写系词隐现的规律,从而揭示系词的功能并解释名词谓语句,得知系词的作用是标明或强调“话题—述题”关系,即“增强标述性”功能。词类句法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语言(如英语),系词是语法性质的、刚性的,语法上规定了系词是否出现;词类句法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语言(如汉语),系词是语用性质的、柔性的,“话题—述题”关系是否明确或是否需要强调,决定是否出现系词。

关键词:系词;名词谓语句;标述性;话题—述题

Forms and Functions of Copulas: A Study on Nominal Predicate Sentences

ZHANG Jiangzhi¹, ZHANG Ying²

(1. Overseas Education College, Xiamen University, Xiamen 361102, China;
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Science and Art,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,
Chengdu 610059, China)

Abstract: Theories on the functions of copulas normally include Linker Hypothesis, Dummy Hypothesis and Predicator Hypothesis, all of which have their limitations, especially when applied to Chinese. In a cross-linguistic perspective, the present paper describes the copulas synchronically and diachronically, revealing that the functions of copulas are to indicate or emphasize the interpretation of “topic-comment”, i. e. predicate-indicator. Copulas are obligatory in more grammaticalized languages (such as English), and thus they are called grammatical copulas. In less grammaticalized languages (such as Chinese), the interpretation of “topic-comment” relation resorts to context and world knowledge. Copulas in these languages are optional and are thus called pragmatic copulas.

Key words: Copulas; Nominal Predicate Sentences; indication; topic-comment

1. 引言:系词为何时隐时现?

汉语系词“是”和英语系词 be,有时必须出现,有时可以不出现,有时出现或不出现所表现的色彩有所区别,有些可以不用系词的汉语句子翻译成英语必须出现系词。如:

* 本文是第一作者的博士论文相关章节经两位作者延续研究而成,感谢导师沈家煊先生悉心指导。本文还蒙陈刚、陈满华、龙海平、完权、朱庆祥等多位学友提出改进意见,《外国语》审稿专家也提出不少意见和建议,受益良多。尚存谬误,均归笔者。

- (1) 今天星期三。/ 今天是星期三。 * Today Wednesday. / Today is Wednesday.
- (2) 你傻瓜！ / 你是一个傻瓜。 You idiot! / You are an idiot.
- (3) * 树上喜鹊。 / 树上是喜鹊。 / 树上三只喜鹊。 / 树上喜鹊，地上麻雀。
- (4) 他人不人鬼不鬼。 / 他不是人也不是鬼。 他不三不四。 / 这个数不是三也不是四。
- (5) 他是黄头发。 / * He is yellow hair.

第(1)组表明,表示客观的判断,汉语有时可以不用系词,相应的英语句子必须用系词;第(2)组,汉语和英语是完全平行的,这组表明,主观性强的置语不用系词、客观叙述用系词,这是汉语和英语的共性;第(3)组表明汉语系词“是”出现或不出现是有条件的,汉语对举格中可以不出现系词;第(4)组表明系词出现或不出现所表现的色彩有所区别;第(5)组表明,英语的系词句一般表客观等同义或类属义,汉语系词句则有时超出了这两种意义。

为解释上述这些语言现象,本文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跨语言描写系词隐现的规律,从而揭示系词的功能。

2. 关于系词功能几种观点的评述

前人对系词功能的认识,大致有“连接说”“傀儡说”“谓词说”三种观点(Pustet 2003)。这些观点都有局限,特别不适用于汉语,本节指出这三种观点的缺陷,并提出新的观点:系词的功能是标明或强调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,即标述性功能。

2.1 连接说(Linker Hypothesis)

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 Crystal(1980),他对系词的定义是:语法描写用来指连系动词,是指没有多少独立意义、其主要功能是连系小句结构其它成分(特别是主语和补足语)的动词。如英语句子 *He is a teacher.* 连系动词 *is* 没有独立的意义,它是用来连接主语 *He* 和补足语 *a teacher* 的。持连接说的学者还有 Radford(1997)、Narahara(2002)等(参看 Zhan & Sun 2013)。中国语言学家王力先生(1958)当属连接说,他认为“系词是在判断句中把名词谓语连系于主语的词”。

以下这些事实对这种观点构成威胁。

一是,汉语、越南语等语言里有些句子的主语和补足语之间可以没有系词。如越南语:*Ngày mai (là) thứ bảy.* 该句的意思是“明天(是)星期六”,这句的系词 *là* 可以不出现。

二是,有些语言形容词性成分做谓语也不需要系词,如汉语“他很高”。

三是,Crystal 所谓的“主语”和“补足语”是基于印欧语所建立语法体系的术语。以生成语法观点,“主语”最典型的特征是跟谓语动词有一致关系,汉语没有一致关系,因此汉语中是没有典型的“主语”的。据赵元任(Chao 1968),汉语所谓的“主语”其实是话题。另外,生成语法的“补足语”跟汉语所谓的“补语”英文都叫 complement,但实质是两回事。

王力先生只把系词限制在名词谓语句。其后果是,像英语 *He is tall* 等这些常见的形容词谓语句的 *is* 也被排除在系词之外。这种定义不能反映跨语言共性的蕴含特征。

2.2 傀儡说(Dummy Hypothesis)

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 Stassen(1994)、Lyons(1968)等。他们认为系词是用来承载时、体、式范畴之形态变化的。如,英语系词 *is/was/been/were* 等能体现出时、体、式(TAM)的范畴意义。Rashid(2012)还举了阿拉伯语的例子,阿拉伯语中有些句子,如果是现在时就不需要系词,其相应的非现在时句子就需要系词,因为非现在时的形态变化要体现在系词上。现在时倾向于无系词,过去时、将来时倾向于有系词的语言还有乌拉尔语系的匈牙利语、喀麦隆的 Babungo 语、Jamaican 克里奥尔语、尼罗-撒哈拉语系的 Lango 语、北澳大利亚的 Ngalakan 语、厄瓜多尔北部的 Imbabura

Quechua 语、希腊语、拉丁语等,具体参看 Hengeveld(1992:206)、Lyons(1968:322)。

这种观点同样不具有普适性。第一,汉语、越南语等孤立语缺乏形态手段来表现 TAM 范畴,因此就无所谓“傀儡词功能”。第二,有些黏着语的名词性谓语本身就有承载形态标记的能力,但有时还是出现了系词,如土耳其语(Pustet 2003:57;Kornfilt 1997:79):

ben ögretmen-di-m <i>I was a teacher.</i>	ben satici-y-di-m <i>I was a seller.</i>
1SG teacher-PST-1SG	1SG seller-COP-PST-1SG

左边一例表明,表示过去时的-*di* 和表示第一人称单数的-*m* 可以直接加在名词词根上,但右边一例中还是出现了相当于系词功能的词缀-*y*。

2.3 谓词说(Predicate Hypothesis)

此观点以 Hengeveld (1992) 为代表,认为系词的作用是使非动词性述谓成分 (non-verbal predicate) 具备做谓语的能力。这种观点认为只有动词具有做谓语的能力,名词、形容词不具有做谓语的能力,语义上要用名词或形容词来表示陈述,在语法上就需要系词来填补谓语的空档。

这种观点对英语等印欧语有一定的解释力,因为英语句子是以动词为中心的主谓结构,语法规则就要求名词、形容词不能直接做谓语。但不适用于汉语,据陈满华(2008)考察,汉语中名词直接做谓语的句子数量和种类都比想象的多。汉语句子是以并置关系为基础的话题 – 说明关系,汉语的名词、形容词、动词都可以不用系词直接做谓语,只有话题述题关系不明确,或需要强调这种关系的时候才需要用系词。

2.4 本文观点:标述说(Predicate-indicator Hypothesis)

谓词说缺陷的根源是认为能做谓语的只能是动词。但这种观点也有合理之处:使某些成分具备做谓语的能力。如将谓词假说加以改良便可以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。要使系词的定义更有普适性,必须考虑功能因素,因为无论什么形式的语言,都能表达同样的语义语用效果。

汉语所谓的主谓关系其实是语用上的“话题 – 说明”关系(Chao 1968)。英语语法的“主语 – 谓语”“主语 – 系词 – 表语”其实也是语用上的“话题 – 说明”经语法化而成的,因为句法规则是语用原则凝固而成的(Hyman 1984)。我们从功能的角度出发,也考虑其形式,将系词重新定义为:较少词汇意义,主要标明或强调“话题 – 述题”^①关系的词(增强标述性)。它一般出现在谓语位置上,因此也叫连系动词。

前人的三种观点只能解释部分语言(主要是印欧语)中的系词,或只能解释汉语中的少数现象。本文的“标述说”把英语中的 *be* 和汉语中的“是”,甚至日语(SOV型语言)中的だ或です也统一起来了。这样定义系词是否能反应系词的本质,我们将作跨语言考察来证明。

3. 系词的标述性功能

3.1 关于范畴研究的方法论认识

对一个语法范畴的研究,若以该范畴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语言为起点,则能较容易地将该范畴跟其他范畴区别开来,并找到该范畴的典型成员,将其作为研究对象。对一个范畴本质的探求,要着重考察该范畴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语言,因为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语言虽然形态不丰富,但形式与功能关系密切,语言形式的功能动因非常凸显,抓住了功能就抓住了本质。例如,对主语的研究,首先应该根据一致关系这样的显著形态发现典型的主语,英语、俄语等印欧语就有典型的主语,再通

^① 本文混用“话题”和“述题”的提法,不严格区分,但各有侧重。保留“话题”,是为了跟赵元任(Chao 1968)的“Topic-Comment”格局相一致;用“述题”,是为了跟本文提出的“标述性”相一致。

过考察汉语、越南语等形态不丰富的语言来探求主语的功能本质。

前人关于系词的几种观点都是囿于印欧语语法规观，因此看到的都是个别语言系词在形式上的表现，对系词本质的认识较浅。近几年也有学者（张和友 2012、Zhan & Sun 2013 等）认为现代汉语“是”的作用是“话题－说明”间的断定标记。我们对汉语系词进行考察后，再结合前人的成果，或许会对系词有更深刻的认识，能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，发展张和友等学者的观点。

3.2 共时层面：从名词谓语句看系词的表述性功能

跟系词密切相关的一个句式是名词谓语句,过去学界对名词谓语句的解释争论不休。若对系词的本质有更清楚的认识,将有利于名词谓语句问题的解决。汉语学界认为名词性成分直接做谓语的句子是名词谓语句,它一定没有系词;外语学界认为陈述义体现在名词上的句子叫名词谓语句,它可以有系词也可以没有。张姜知、郑通涛(2015)将前者称为狭义的名词谓语句,后者称为广义的名词谓语句。在广义名词谓语句框架下考察系词,结论才更有理论价值。

请看下面这组汉语名词谓语句：

- 树上三只喜鹊 * 树上喜鹊
- 临窗一张花花绿绿的图案 * 临窗图案
- 志愿军战士，最可爱的人 * 志愿军战士，人
- 崇明岛，中国第三大岛 * 崇明岛，岛

左边一列是合格句子,右边一列不合格。原因是,从形式上看左边一列名词谓语句的 NP1(树上)简单、NP2(三只喜鹊)复杂,从功能上看 NP2 含有述谓性成分,信息量就比 NP1 大,这样就容易推导出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,因此就不需要系词来标明主谓关系。右边一列的 NP2(喜鹊)形式上太简单,不含有述谓性成分,难以推导出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,因此右边都是不合格的句子。如果右边这一列的句子加上系词“是”,才能明确其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,句子才合格。例如,“树上是喜鹊”“临窗是图案”“志愿军战士是人”“崇明岛是岛”。

类似的例子还有希伯来语,例如(Li & Thompson 1977):

a句中的系词`hu`不能省, b句的名词性谓语形式较复杂, 焦点性明确, 因此可以省去`hu`。

综上所述，容易推导出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的句子就不需要系词来标明主谓关系。

处在“基本认知框架”^②内的两个名词性成分也能很容易推导出“话题－说明”关系，因此也不需要系词。例如：

老王工程师。(职业)/ 老王五十岁。(年龄)/ 老王一米七。(身高)/老王七十公斤。(体重)
/老王上海人。(籍贯)

以上所列句子的名词性谓语都跟“老王”构成基本认知框架，职业、年龄、身高、体重、籍贯都是和人类话题密切关系的属性成分，“话题－述题”关系自然而明显。下面这些都不是基本认知框架，因此句子就不合格：

* 老王桌子。 * 老王星期一。 * 老王商务部。 * 老王海边。 * 老王上海。

这些不处在基本认知框架的两个名词性成分并置在一起，可以另建一个临时的认知框架以表达“话题－说明”，也不需要系词。如对举手段：

^② “基本认知框架”指人类根据基本经验建立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相对固定的关联模式，是最自然的经验类型。（Langacker 1987/1991；沈家煊 1999）

- * 老王桌子。/搬家分工,老王桌子,老张椅子。
- * 老王星期一。/假期值班,老王星期一,老张星期二。
- * 老王商务部。/老王和老张都是公务员,老王商务部,老张外交部。
- * 老王海边。/旅游观光,老王海边,老张山上。
- * 老王上海。/方言调查,老王上海,老张成都。

以上例句中的“搬家分工”等就是一种临时建立新认知框架的方法。^③ 否则即使加上系词,“老王是桌子”等也是不合格的句子。

据 Pustet(2003),系词的使用情况表现为如下等级序列:NP > AP > VP,即名词性成分做述语最需要系词,动词性成分做述语最不需要系词,形容词处在名动之间。这个结论是基于大规模跨语言考察得出的,也可以用系词的“标述性”来解释这个结论:两个表示事物的词并置在一起是最容易产生歧义的,因此用表示事物的词做述语是最需要系词的,以便明确主谓关系(话题 – 述题关系)从而消除歧义。例如“我”和“英语老师”并置在一起,可以表示三种结构:

- a. 我、英语老师,一起参加了这次学术会议。(并列)
- b. 他是我英语老师。(偏正)
- c. 我英语老师,他数学老师。(主谓)

在中间加上系词“是”构成“我是英语老师”就标明了陈述关系,从而消除了歧义。

表示动作的词很容易被用来做述题,因此最不需要用系词。

同样是功能驱使,为什么形容词做述语比动词做述语更需要系词?下面以法语为例加以说明: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l'homme grand | <i>The great person</i> (伟人) | b. l'homme <u>est</u> grand | <i>The person is great</i> (人是伟大的) |
| the person great | | the man is great | |

est 是法语中的系词,名词跟形容词并置在一起,用不用系词区分了“正偏(修饰)”和“主谓(陈述)”。a 句不用系词,是“正偏”,b 句用系词,是“主谓”。可见,系词在法语中也是标述性功能。

3.3 历时层面:从系词的产生看系词的标述性功能

从来源上看,系词也是基于“话题 – 述题”关系产生的。据前人研究(王力 1958; Li & Thompson 1977; 梁银峰 2012 等),汉语的“是”由指示词演变为系词过程是这样的:[NP_{话题}][是_{主语} + NP_{谓语}] → [NP_{主语} + 是_{系词} + NP_{宾语}]。我们基本赞同前人的观点,只是我们跟他们采用不同的句法理论体系,我们不把“主语”跟“话题”放在一个层面。另外,本文认为系词的形成,还糅合了动词谓语句,即[NP + 是 + NP]可能在形式上仿照了[NP + V + NP]。我们认为“是”由指示代词演变为系词经过了功能上的驱动(必要性)和形式上的仿造(可能性)。Traugott & Dasher(2002)提出“A-AB-B”的演变过程,汉语“是”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例证。“是”由指示代词演变为系词的过程如下:

第一步(A):“是”是指示代词,可作话题、述题等句子成分,如:

左史倚相趋过,王曰:“是良史也,子善视之! ……”(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)

“是”指代“左史倚相”,直接做话题(主语)。又如:

祆是生于乱。(《荀子·天论》)

“是”指代前面的“祆”,“是”后面接的是谓词性成分。再如:

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,汤是也。(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)

“是”做述题(谓语)。

^③ 这里感谢匿名审稿人建议的“临时的认知框架”。

第二步(AB)：“是”做次话题(即前人认为的“主语”)。前面说过，名词并置在一起是最容易产生歧义的。于是加个“是”来做次话题，可从用法上消除歧义。这时“是”在语义上还是指示代词，但在语用上已经有了消除歧义的作用。如：

韩魏之县也。(马王堆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》)

这里“韩”“魏”并置在一起有歧义，于是后来插入代词“是”作次话题，如：

韩，是魏之县也。(《战国策》)

“是”复指“韩”，消除了歧义，明确了“话题－述题”关系。这是用“是”来做次话题的功能动因。如果在“韩”和“魏”之间插入一个逗号，也能起到明确“话题－述题”的作用，但记录古代汉语的文字是没有标点符号的，这更加促发了用“是”来消除歧义。

这里还有个问题：为什么要用“是”而不用其它词呢？其实汉语有系词功能的词不止是“是”，“为”“加以”“进行”等都有系词功能^④，只是“是”最典型而普遍。“是”作为复指代词，不会改变原意，而且指示代词的可及性高(Keenan & Comrie 1977)、焦点性低。相应地，它后面的成分就显得焦点性高，使“述题”凸显出来，于是就明确了“话题－述题”关系。

第三步(B)：“是”失去指示义。后来“是”的指示义磨损了，就虚化为系词。但为什么是“是”指示义会磨损呢？本文认为有两个可能的原因，或是这两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。一是，“是”本来就隔开了“话题－说明”，本已消除了歧义。“是”的指示义磨损使得它后面的“述题”更加凸显。二是，仿照 NP + V + NP，“是”完全演变为系动词，“是”的复指义(指称义)就逐渐消失了。如：“吾是臣子。(明代《封神演义》)”很有可能是仿照了更古一些的“吾为臣子。(南朝《后汉书》)”。

3.4 谓词谓语句中的“是”是增强标述性

名词谓语句中的次话题“是”(复指代词)可以重新分析为系词“是”。那么现代汉语谓词谓语句前面可以加“是”来表示强调(如“祥林嫂是死了”),也能得到解释。没有理由说谓词谓语句中作为焦点标记的“是”跟名词谓语的“是”是不同的来源。换个角度说，“是”可以凸显它后面的名词性成分，那么“是”照样可以凸显它后面的谓词性成分。(如“袄是生于乱”)

汉语中，“话题－述题”关系明确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系词，这时用系词的目的是强调这种关系。过去常说系词具有“强调”功能，但却没说清强调的是什么，其实强调的就是“话题－述题”关系。有人认为动词前加“是”表示确认语气(张和友 2012 等)，其实这种确认语气是“是”的增强标述性功能扩展而来的，“是”使本已明确的“述题”更加凸显。一种语言形式的过度使用，就能体现说话人对这种语言形式之功能的主观强调，使句子表现出主观性。确认语气就是主观化(Traugott 1995, 沈家煊 2001)的作用，“是”是一种主观化的手段。如：

今天星期三。 今天是星期三。(名词谓语句)

祥林嫂死了。 祥林嫂是死了。(动词谓语句)

花红了。 花是红了。(形容词谓语句)

以上句子虽然谓语(述题)的词性都不同，但句子是平行的，右边的述题部分都可以看做是“是”的宾语，做谓语的成分放在了宾语上，自然是凸显了其指称性，可谓异中有同。可以用沈家煊(2009, 2013)的“名动包含说”和“谓语(述题)指称性说”对这种平行性加以解释：名词可以做宾

^④ 汉语的虚化动词“进行”“加以”，英语的 *have*, *make*, *take* 等都有系词功能，但词汇义还未完全虚化(刁晏斌 2004；沈家煊、张姜知 2013)，可称之为“半系词”或“准系词”；据王力(1937)，汉语的“为”也属于半系词。关于半系词的更多例子，见 Pustet(2003)。

语,动词、形容词都是名词,因此动词、形容词也可以做宾语;谓语(述语)有指称性,述语前加上系词就凸显了其指称性。^⑤ 凸显了指称性就增强了可别度,因为指称性成分比陈述性成分可别度高(参看 Ariel 1988, 陆丙甫 1993)。增强了可别度,就起到了强调的作用。因此“是”增强了述题的指称性,自然就凸显了述题,使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更加明确、凸显。再拿电影中的相关现象来类比,电影中需要观众加强关注的动作,会播放慢镜头,其目的就是让动作暂时凝固;连环画更是截取动作行为中典型的一瞬,把动作行为当成事物来看。在述题前加“是”来凸显其指称性,跟电影中的慢动作、连环画都是相同的认知原理,即 Ariel 认为的指称比陈述可及性高。口语中可以通过重读述题或停顿来对其加以强调,但写在书面上的文字没有重读这个手段,虽然可以用标点符号来表示停顿,但有时又觉得不便于加标点符号,这就能解释为什么书面语中的系词比口语中用得多。

关于谓词前的“是”过去都认为它是强调副词(唐钰明 1993; Shi 1994 等)或表强调的助动词(Soh 2007; Wei 2010; Long's unpublished script 等)。如果考虑到“是”在名词谓语和谓词谓语句中的平行性,及其共有的“增强表述性”功能,那么把谓词前的“是”看做系动词也未尝不可。

4. 语用的系词和语法的系词

前面论述了系词共性之一,即“增强表述性”功能,本节和下一节论述系词的类型,即系词在不同类型语言中的不同表现形式。

汉语在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不明确的时候,或需要强调这种关系的时候才需要用系词。汉语系词隐现是倾向性的,可见汉语系词主要是基于用法的,较柔性。

在词类-句法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语言中,系词的使用就具有强制性,即它是一条语法规则。在这样的语言中,“话题-述题”已经语法化为“主语-谓语”,要求做主语的只能是名词、做谓语的只能是谓词。如果要用名词来表示述谓义,就必须加个系词来使之构成形式上的谓语,以符合语法规则。可见印欧语的系词是基于语法的,较刚性。据此,我们就能解释:

今天星期三。/ 今天是星期三。(汉语:语用系词)

* Today Wednesday. / Today is Wednesday. (英语:语法系词)

此外,汉语“是”还有“确认”“强调”“让步”等用法,有时候“是”需要重读,英语只有隐喻型系词句的容纳度较高,如: *Children are flowers of homeland.* (张和友 2012:171) 这都说明汉语系词“是”有语用的性质。我们认为“是”首先是强调句子中的某一部分信息,使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凸显出来,然后“是”引申出客观断定的功能,上文已经通过历史考察得以证实。在共时层面,一种语法范畴的过度使用,便能使该语法范畴的功能得到“强调”或说“夸张”,这倒可以解释为什么重读“是”有强调断定的作用。过去说到“强调”就认为是强调某个成分,其实“关系”也可以被强调(凸显),概括地说,“是”强调(凸显)的是“话题-说明”关系。^⑥

这里还存在的问题是怎样解释在汉语否定句中一般要出现“是”: * 今天不星期三。/ 今天不是星期三。

^⑤ 这里将重读的“是”处理为焦点标记是合理的,我们还主张重读的“是”既是焦点标记又兼作系动词。将“死了”“红了”处理为“是”的宾语,直觉上不合理,是因为这种直觉是受印欧语眼光支配的,印欧语的宾语一般只能是名词、受事,而汉语的宾语可以是谓词,语义角色也几乎没有限制。笔者语感,谓词谓语句中的“是”也不是一定要重读,如“祥林嫂是死了(,但阿 Q 还活着)”,重音可以在“祥林嫂”上,不在“是”上;名词谓语句的“是”也是既可重读又可轻读。感谢审稿人的意见,虽未全纳但倍受启发。

^⑥ 汉语里用虚词强调关系的现象还很多。例如,“的/地”强调修饰关系,试比较“红书-红的书”“快乐奔跑-快乐地奔跑”;“而且”强调递进关系,试比较“他爱学习,也爱研究-他爱学习,而且也爱研究”。这类现象我们还将另文深入研究。

这里“是”的作用跟肯定句中一样,是强调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。问题是为什么否定句一定要强调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呢?因为否定的预设是肯定,但肯定没有否定的预设(沈家煊 1999),要否定一个命题首先要明确这个肯定命题,于是需要添加“是”来强调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,从而强调了这个肯定命题。由于该语用原则在否定句中比在肯定句中更加强势、显赫,否定判断句里的“是”就有进一步语法化的趋势,由语用系词向语法系词过渡,“不是”已经很像 isn't 了。

由此可见汉语肯定句以不用系词为可选项,否定句以用系词为必选项。否定形式比肯定形式更倾向于用系词的语言还有苗语、泰语、壮语、侗语、佯黄语等。详细论述和例子参看曹翠云(1981)、薄文泽(1995)、张军(2005)。

以上汉语等汉藏语系的诸多语言,系词大致上都是基于用法的,功能上需要它出现才出现。汉语的系词“大致上”也是语用性质的,但汉语在个别环境下,用不用系词也比较刚性,如上文提到的否定判断句,一般要出现系词。可谓柔中有刚。显赫的语用内容最易于进入语法库藏(刘丹青 2011),如果把语用原则比作道德,把语法规则比作法律,那么我们可以说,道德中的显赫因素最易上升为法律,语用中最显赫的原则最易凝固为语法规则。

英语等语言的系词大致上是语法性质的,即使在语用上可以推导出“话题-述题”关系,语法上规定该出现系词的地方还得出现。因为“话题-述题”已经语法化为“主语-谓语”,就像道德已经演变为法律。英语在名词、形容词、动词三大词类做述语时都在语法上“规定”了用或不用系词。可见英语在这三种情况下的系词都是语法性质的。像这样的语言还有印度东北部的 Mizo 语(SOV 语言)(Chhangte 1989),不同于英语的,只是该语言的语法“规定”形容词做述语不用系词。

形容词性述语: keel a thii A goat is dead.

goat 3SG dead

名词性述语: ka aar a nii It is my hen.

1sg hen 3SG be

这里要说明的是,语法的系词已经不能完全反应其标明“话题-述题”的功能本质了。就像表动作义的词语语法化为动词后,“动词”跟“表动作的词”不完全对应了一样。如“战争”表示动作,但不是动词;“像”是动词,但不表示动作。同样用道德和法律来比方:道德升华为法律后,道德跟法律就不完全吻合了,甚至有相抵触的时候。因此,就有从其他角度来“规定”什么时候用或不用系词的情况,这些“规定”虽看得出标明“话题-述题”的痕迹,但已经不是很明显了。如下面要举的 Kenya Luo 语和俄语。

据 Tucker(1993),在 Kenya Luo 语中主语是名词,就要用系词ní,主语是代词则不用系词。例如:

a. nyíthíndonídúgë Those children are naked.

child. PL COPnaked (主语是名词,有系词)

b. gín dúgë They are naked.

3PL naked (主语是代词,无系词)

再如俄语(Raptschinsky 1946:15,116),从时态的角度“规定”了用或不用系词。现在时无系词,非现在时有系词。例如:

a. Ta stena vysokaja That wall is high.

that-FEM. SG wall high-FEM. SG. NOM (现在时,无系词)

b. On byl ucenik-om He was a pupil.

He. NOM be-3SG. MASC. PAST pupil -SG. INSTR (过去时,有系词)

还可以解释“ * He is yellow hair./他是黄头发”的对立。英语系词是语法性质的,已经偏离了其标明“话题 – 述题”的语用动因,缩小到只表判断和存在;汉语系词是语用性质的,基本上受语用原则支配,这样的句子被 Ward(2004)称为偏指称判断(deferred equatives)。

以上举的英语、Mizo 语、Kenya Luo 语、俄语等例子,系词大致上都是语法性质的。因为这些语言系词的隐现在大多数环境下都是说一不二的。语法的系词,较为刚性,但也有例外,这些例外表现的都是特殊的语用。如英语:

You are a bastard. / You bastard!

bastard 是名词,按理说语法规定这里必须用系词,但后者却是合格的句子。这种现象如何解释呢?我们认为口语、誓语、标语中,名词句多,这些都是功能战胜了形式。刘丹青(2010)举了不少英语名词句,都属因为功能需要,直接意合。可能这是去语法化(degrammaticalization)(Norde 2009)的一个功能动因。

汉语否定判断句用系词比较刚性,但也有“人不人鬼不鬼”“不三不四”等这些“不”直接修饰名词的事实。这些都不是常态,是有特殊色彩的,且都在对举格式中。

以上列举的 You bastard! 和“人不人鬼不鬼”都可谓刚中有柔。英语口语中也有少量偏指称判断句,如 He is all tears. (张和友 2012:77)同样用道德和法律来比方:法律虽然刚性,也难免会受到道德舆论的影响;语法虽然刚性也难免会受到特殊语用的影响。

5. 结论

系词是指有较少词汇意义,主要标明或强调“话题 – 述题”关系的词。它一般出现在谓语位置上,因此也叫连系动词。基于对系词功能的新认识,本文解释了以下这些语言现象。

(1) * 树上喜鹊/树上是喜鹊/树上三只喜鹊/树上喜鹊,地上麻雀

* 老王商务部/老王是商务部/老王和老张都是公务员,老王商务部,老张外交部/老王上海人

“话题 – 述题”关系不明确时,句子不合格,加上系词“是”以明确这种关系。对举、增强第二个名词的语义分量、置两个名词于基本认知框架等手段都可以使“话题 – 述题”更加明确,也就不必使用系词了。

(2) 今天星期三/今天是星期三

祥林嫂死了/祥林嫂是死了

“话题 – 述题”关系明确时,也可以加系词“是”,这里系词的作用是强调“话题 – 述题”关系,即让这种关系更加明确。在名词性成分做述语的句子中,有时候有没有“是”区别不明显了,这是因为“是”作为一种强调手段,用多了强调作用就磨损了。

(3) 系词出现的等级序列:NP > AP > VP(Pustef2003)

名名组合最易产生歧义,形容词做述语又比动词做述语易产生歧义,因此名词做述语最需要系词,形容词做述语比动词做述语更需要系词来增强标述性。

(4) * Today Wednesday. / Today is Wednesday.

今天星期三/今天是星期三

英语的系词是语法性质的,因此语法规定了名词做述语时必须出现系词;汉语系词是语用性质的,因此“话题 – 述题”关系明确时,系词不必出现。

(5) You are a bastard. / You bastard!

他不是人也不是鬼/他人不人鬼不鬼!

虽然语法上规定英语名词做述语、汉语名词做否定性述语都需要系词,但在特殊语用条件下,可能改变已经凝固的语法规则。

(6) * I a bath. /I have a bath.

* 我历史研究/我进行历史研究

Have 和“进行”等词具有系词功能,即标述性功能,但词汇意义还没完全虚化,我们把它叫做半系词。

修正或重新建立一个理论的目的是为了解释更多的现象,汉语是世界语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一个好的理论必须能适用于汉语,本文是从汉语出发对过去关于系词的理论提出质疑,并加以修正,以便能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Ariel, M. Referring and accessibility [J]. *Journal of Linguistics*, 1998, (24):65 – 87.
- [2] Chao, Y. R. 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 [M]. Berkeley & 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68.
- [3] Chhangte, Lalnunthangi. The grammar of simple clauses in Mizo [C]// Bradley, D. *South-East Asian Syntax. Pacific Linguistics, Series A* 77 (Papers in South-East Asian Linguistics 11). Canberra: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, 1989. 93 – 174.
- [4] Crystal, D. *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* [M]. Blackwell Publishing, 1980.
- [5] Hengeveld, Kee. *Non-verbal Predication: Theory, Typology, Diachrony* [M]. Berlin, New York: Mouton, 1992.
- [6] Hyman, L. M. Form and substance in language universals [C]// Butterworth, et al. *Explanations for Language Universals*. Berlin, New York: Mouton, 1984 .67 – 85.
- [7] Keenan, E. L. & B. Comrie. Noun phrase accessibility and universal grammar [J]. *Linguistic Inquiry*, 1977, 8 (1): 63 – 99.
- [8] Kornfilt, J. *Turkish* [M]. London, New York: Routledge, 1997.
- [9] Langacker, R. *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* [M]. Vols. 1&2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7/1991.
- [10] Li, C. N. & S. A. Thompson. A mechanis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pula morphemes [C]// Li, C. N. *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*. Austin: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, 1977. 419 – 444.
- [11] Long, H. P. unpublished script. Mandarin Confirmative *Shi*: Auxiliary or Adverb?
- [12] Lyons, J. *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* [M]. Cambridge, U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68.
- [13] Narahara, T. *The Japanese Copula: Forms and Functions* [M]. Basingstoke & New York: Palgrave Macmillan, 2002.
- [14] Pustet, R. *Copulas: Universals in the Categorization of the Lexicon* [M]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3.
- [15] Radford, A. *Syntax: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* [M]. Cambridge &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7.
- [16] Raptchinsky, B. *Russische Spraakkunst* [M]. Groningen: Wolters, 1946.
- [17] Rashid, Al-Balushi. Why verbless sentences in Standard Arabic are verbless [J]. *Canad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/Revue canadienne de linguistique*, 57(1): 1 – 30.
- [18] Shi, Dingxu. 1994. The nature of Chinese emphatic sentences [J]. *Journal of East Asia Linguistics*, 2012, (3): 81 – 100.

- [19] Soh, Hooi Ling. Ellipsis, last resort, and the dummy auxiliary *shi* ‘be’ in mandarin Chinese [J]. *Linguistic Inquiry*, 2007, (38) :178 – 188.
- [20] Stassen, Leon. Typology versus mythology: the case of the Zero-Copula [J]. *Nordic Journal of Linguistics*, 1994, (17) : 105 – 126.
- [21] Tucker, A. N. *A Grammar of Kenya Luo (Dholuo)* [M]. Köln: Köppe, 1993.
- [22] Traugott, E. C.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[C]// Stein & Wright. *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– Linguistic Perspectives*(1), 1995. 31 – 54.
- [23] Traugott, E. C. & R. B. Dasher. *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* [M]. Cambridge, U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2.
- [24] Ward, G. Equatives and deferred reference[J]. *Language*, 2004, (80) : 262 – 289.
- [25] Wei, Ting-Chi. A movement and resumption approach to VP-ellipsis in Mandarin Chinese. *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, 2010, 40(1) :113 – 158.
- [26] Zhan, Fangqiong & Chaofen, Sun. A copula analysis of SHI in the Chinese cleft construction[J]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, 2013, (14) :755 – 789.
- [27] 薄文泽. 哲台语的判断词和判断式[J]. 民族语文, 1995, (3) :73 – 78.
- [28] 陈满华. 体词谓语句研究[M]. 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2008.
- [29] 刁晏斌. 现代汉语虚化动词研究[M]. 大连: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4.
- [30] 梁银峰. 关于系词“是”的产生年代和形成途径[J], 语言研究集刊, 2012,(9) :228 – 243.
- [31] 刘丹青. 汉语是一种动词型语言[J]. 世界汉语教学, 2010, (1) :3 – 17.
- [32] 刘丹青. 语言库藏类型学构想[J]. 当代语言学, 2011, (4) :289 – 303.
- [33] 陆丙甫. 核心推导语法[M]. 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1993.
- [34] 沈家煊. 转指和转喻[J]. 当代语言学, 1999a, (1) :3 – 15.
- [35] 沈家煊. 不对称和标记论[M]. 南昌:江西教育出版社,1999b.
- [36] 沈家煊.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[J]. 外语教学与研究, 2001, (4) :268 – 275.
- [37] 沈家煊. 我看汉语词类[J]. 语言科学, 2009, (1) :1 – 12.
- [38] 沈家煊. 谓语的指称性[J]. 外文研究, 2013, (1) :1 – 13.
- [39] 沈家煊, 张姜知. 也谈形式动词的功能[J]. 华文教学与研究, 2013, (2) :8 – 17.
- [40] 唐钰明. 上古判断句辨析[J]. 古汉语研究, 1993, (4) :10 – 12.
- [41] 王 力.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[J]. 清华学报, 1937, (1).
- [42] 王 力. 汉语史稿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58(1980).
- [43] 张和友. “是”字结构的句法语义研究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2.
- [44] 张姜知,郑通涛. 类型学视野下的广义名词谓语句框架[J]. 厦门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15, (1) :147 – 156.
- [45] 张 军. 汉藏语系语言判断句研究[M]. 北京: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 2005.

基金项目: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“基于并置关系的汉语(教学)语法体系研究”(15YJC740130);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资助项目“基于语言类型学的汉英教学研究”(20720151167);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“基于英汉结构对比的阅读技巧研究”(2014C015)。

收稿日期: 2015 – 09 – 02

作者简介: 张姜知(1984 –),助理教授,硕士生导师。研究方向:语法学、语言教学。

张 颖(1983 –),成都理工大学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讲师,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在读博士生。

研究方向:汉语国际教育。